**招标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原山河智能一厂区零星维修项目 |
| 委托代理编号 | ： | HNBX-202209-JKQ-001 |
| 采购人 | ： |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湖南本心咨询有限公司 |

2022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招标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湖南本心咨询有限公司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原山河智能一厂区零星维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原山河智能一厂区零星维修项目。

2、委托代理编号：HNBX-202209-JKQ-001。

3、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在对山河智能园区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以及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山河智能园区存在多处安全隐患，经总工室与永康物业、资产部现场核查，拟对已发现安全隐患部位进行维修，主要内容为：1）技术中心办公室内地面下沉处理、已破损幕墙玻璃修复以及消防门维修；2）园区公共区域更换明沟盖板、补齐缺失井盖、安装防护栏杆、安装减速带、垃圾清运以及围墙维修；3）园区办公楼应急灯、安全出口指示灯的修复；4）A厂房换气气楼维修等。

**二、采购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486445.58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86445.58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4）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从每年的1月1日至4月30日，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上述资料，则可以再上一年度的上述资料为准，从每年的5月1日开始至12月31日，供应商应当提供上一年度上述资料）

（5）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未实行登记制度改革的证件在有效期内的继续有效使用。

（6）近三个月是指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

（7）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响应文件组成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8）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注：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2022年09月30日起至2022年10月12日(北京时间)，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原件，到湖南本心咨询有限公司（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区块漓湘中路16号三楼301室）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料不齐或逾期者，均不予办理。

2、本磋商文件公告期自2022年09月30日起至2022年10月10日止。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湖南本心咨询有限公司（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区块漓湘中路16号三楼301室）。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六、招标人补充其他内容**

1、本招标项目采用纸质文件招标采购；

2、因图纸过大无法上传，投标人请在报名时向代理机构领取图纸。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涛

电　话：15116353593

地　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1号、3号德普五和企业园一期6栋C座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本心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宁

电　话：0731-86187117

地　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区块漓湘中路16号三楼301室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
| 第二章第1.1款 | 采购项目 | 原山河智能一厂区零星维修项目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名 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涛  电 话：15116353593  地 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1号、3号德普五和企业园一期6栋C座 |
| 第二章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湖南本心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宁  电　话：0731-86187117  地 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区块漓湘中路16号三楼301室 |
| 第二章第2.3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
| 第二章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4）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从每年的1月1日至4月30日，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上述资料，则可以再上一年度的上述资料为准，从每年的5月1日开始至12月31日，供应商应当提供上一年度上述资料）  （5）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未实行登记制度改革的证件在有效期内的继续有效使用。  （6）近三个月是指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  （7）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响应文件组成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8）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注：（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4）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 第二章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 不接受  □ 接受 |
| 第二章第6.2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 |
| 第二章第7.1款 | 现场勘察 |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 |
| 第二章第8.1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二、磋商文件** | | |
| 第二章第10.2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 |
| 第二章第11.1款 |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 2022年09月30日起至2022年10月12日(北京时间) |
| 第二章第11.2款 | 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原件。**  **（如未按其要求购买磋商文件，其投标恕不接受）★** |
| 第二章第12.1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2年10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
| 第二章第16.4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人民币486445.58元 |
| 项目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86445.58元。投标报价（含各分项价格）大于最高磋商限价（含各分项价格）的，按不合格供应商处理。各分项价格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
| 第二章第17.3款 |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提供所投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第二章第18.1款 |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提交的样品： ，提交的时间： ，地点： 。 |
| 第二章第20.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日历日） |
| 第二章第21.1款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贰 份  **【壹正贰副，另提交全套响应文件的电子档一份（U盘装载，放于响应文件密封袋内）】**  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鼓励双面打印，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 第二章第22.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委托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10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 |
| 第二章第24.1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湖南本心咨询有限公司（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区块漓湘中路16号三楼301室） |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 |
| 第二章第31.2款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见附页 |
| 第二章第31.3款 | 最后报价调整 | 不予调整。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 |
| 第二章第37.1款 | 指定的媒体 |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sjkjt.com/ |
| **七、其他规定** | | |
| 第二章第41.1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伍仟元整（小写：5000.00元），在本项目发放中标通知书后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的确定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符合市场经济规律。 |
| 第二章第42.1款 | 其他规定 | 1、根据《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领导干部“三零”公开承诺办法（试行）》（长经开工发〔2015〕9号）的有关规定，管委会副科级及以上领导干部、集团公司班子成员及其全资和控股公司主要负责人的直系和旁系亲属实施投标回避制度，杜绝以任何方式组织参与园区投资项目的投标，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若有违反规定的，相关部门接受举报人提供证据的质疑和举报，经查证属实后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交谈判（磋商）文件截止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将甄别情况告知谈判小组。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内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提交谈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附页**

**评审因素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权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20分） | 投标报价 | 20 |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2、价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技术部分（60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0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阐述清晰明确，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计1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阐述基本清晰明确，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计8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阐述简单，内容欠完整，欠科学合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的，计6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描述不清楚的或有缺漏项的或有明显错误的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计4分；  未提供的此项不计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10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阐述清晰明确，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计1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阐述基本清晰明确，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计8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阐述简单，内容欠完整，欠科学合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的，计6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描述不清楚的或有缺漏项的或有明显错误的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计4分；  未提供的此项不计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0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阐述清晰明确，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计1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阐述基本清晰明确，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计8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阐述简单，内容欠完整，欠科学合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的，计6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描述不清楚的或有缺漏项的或有明显错误的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计4分；  未提供的此项不计分。 |
| 安全管理体系 | 10 | 安全管理体系阐述清晰明确，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计10分；  安全管理体系阐述基本清晰明确，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计8分；  安全管理体系阐述简单，内容欠完整，欠科学合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的，计6分；  安全管理体系描述不清楚的或有缺漏项的或有明显错误的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计4分；  未提供的此项不计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 10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阐述清晰明确，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计1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阐述基本清晰明确，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计8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阐述简单，内容欠完整，欠科学合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的，计6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描述不清楚的或有缺漏项的或有明显错误的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计4分；  未提供的此项不计分。 |
| 资源配备计划 | 10 | 资源配备计划阐述清晰明确，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计10分；  资源配备计划阐述基本清晰明确，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计8分；  资源配备计划阐述简单，内容欠完整，欠科学合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的，计6分；  资源配备计划描述不清楚的或有缺漏项的或有明显错误的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计4分；  未提供的此项不计分。 |
| 3 | 商务部分（20分） | 类似业绩 | 12 | 供应商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计3分，此项最多计12分。  类似业绩指已完成的维修改造项目业绩。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施工合同或劳务分包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
| 企业实力 | 3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计1分，最多计3分。  （响应文件内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否则对应不计分） |
| 无不良行为记录 | 3 |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其单位不良行为记录，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不良行为的，以开标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相应前两期文件为准。无不良行为记录计1分，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0.5分，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1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拟任项目负责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不良行为的，以开标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相应前八期文件为准。无不良行为记录计1分，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0.5分，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1分，扣完为止。  3.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提交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函即可。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取消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 |
| 响应文件制作 | 2 | 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的，计2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100 |  |

**备注：**

1、上述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结合评标标准自主独立计分；

3、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以上证明材料如体现了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方可计分。

5、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如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则作无效标处理，如中标后查有虚假，则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招标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招标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参照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采购对象。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现场勘察**

7.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本章第7.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招标采购政策支持**

无。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招标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评标委员会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供应商应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3）施工方案

（4）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5）提供享受招标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6）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8）最后报价

15.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根据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报价**

16.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供应商的分项报价和投标总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上限价。采购项目预算、项目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5工程量清单及分项报价表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为固定费用，供应商填写投标报价时不能对此两项费用进行修改。

**17.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电子U盘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

24.2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磋商程序**

25.1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30.1款或者第30.2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实质性响应**

27.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无效响应**

28.1评标委员会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3.3款情形的；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款规定的；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7.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澄清**

29.1 评标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磋商**

30.1本章第10.2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本章第10.2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6.2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21.3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0.6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30.5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响应文件评审**

3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本项目最后报价不予调整。

31.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招标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磋商终止**

3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7.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重新评审**

35.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招标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询问及质疑**

38.1供应商对招标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成交通知**

39.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0.签订合同**

40.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招标采购合同。

40.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招标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招标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其他规定**

42.1 采购文件中“采购人”与合同部分的“发包人”对应，“成交供应商”与合同部分的“承包人“对应。

42.2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内审部对开标会议和评标会议进行全过程监督。

42.3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采购合同格式**

**（注：本章内容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件为准。）**

**原山河智能一厂区零星维修项目施工合同**

发发包人（全称）：XXXX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XXXX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XXXX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XXXX。

1.2工程地点：XXXX。

1.3工程内容（概况）：XXXX。

1.4工程量清单表：XXXX

1.5计划开工日期：XXXX年 X 月 X 日

计划竣工日期：XXXX年 X 月 X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XX 天。工期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验收要求（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本条内容进行调整）

2.1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材料等依据国家现行相关有关质量标准的规定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2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3验收由发包人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提供的性能指标、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2.4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承包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发包人承担。

三、质量标准

3.1按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应工程验收评定标准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所用材料为国家合格产品。

3.2发包人对项目的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对完成项目的质量保证责任。

四、质量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4.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XX年。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2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XX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承包人未立即实行保修的，发包人可以自行实施维修或聘请第三人实施维修，维修费用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4在质保期内，如有施工质量标准或材料问题，承包人应免费维修或更换，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合同总价

5.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 XXXX元（大写：人民币XXXX），此合同总价为包干价格，即承包人包工、包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利润、包税费、包保修费（注：此处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等所有费用。除前述费用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93%的工程款；发包人扣留合同总价款的7%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再一次性付清剩余部分。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提供请款报告、足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在收到完整资料后履行付款审批手续，自审批完成后一个月内付清款项。

上述所有应付款项均不计利息。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

七、施工要求

7.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有权委托（或指定）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负责本工程的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询价、施工、安全生产、质量、竣工验收等）。 （注：非经办集团项目本部分内容可删除）

7.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规程和验收规范，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和维修费用。

7.3承包人承诺按国家有关规定和长沙市人民政府有关蓝天保卫战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时间施工，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扰民问题，因不文明施工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承诺全额赔偿，不需要发包人承担任何费用。

7.4承包人承诺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承担因施工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5承包人承诺，施工使用的各项材料、技术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出现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承诺全额赔偿，不需要发包人承担任何费用。

7.6承包人应在施工材料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施工材料安全运达发包人指定地点。承包人负责施工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承包人负责施工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工程验收合格。

八、安全责任

8.1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包人有特别要求的，承包人应确保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8.2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8.3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8.4承包人承诺配置专业施工人员，严格遵守发包人的管理规定，按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在施工区域装设围栏及设置警示标识，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施工过程如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则引发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如因此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承诺全额赔偿，不需要发包人承担任何费用。

8.5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8.6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8.7承包人承诺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负责承担其施工人员的安全、经济民事方面的全部责任。

8.8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8.9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九、反商业贿赂

9.1为维护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良好发展，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任何员工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以图获取任何不正当商业利益特殊的商业待遇。

9.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或阻止发包人查处其员工的收受贿赂行为。

9.3发包人员工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取或收受金钱、物品及任何形式的馈赠，承包人得知发包人员工有上述不正当商业行为的，须在第一时间向发包人通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9.4承包人如有违反上述任一条款，均构成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停止合作、解除合同，并对承包人采取冻结应付账款等措施，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还应按照损失金额的5倍给予发包人赔偿。

十、违约责任

10.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10.2 承包人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10.3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利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须严格履行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注：非通过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的项目本条款需删除）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列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3.1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13.2本合同条款

13.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作出的承诺

13.4成交通知书

13.5磋商文件

13.6响应文件及在采购过程中承包人作出的承诺

13.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有）

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以对承包人较高标准为准，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XX式XX份，发包人执XX份，承包人执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发包人： | 承包人：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 | 日期：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原山河智能一厂区零星维修项目。

2、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在对山河智能园区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以及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山河智能园区存在多处安全隐患，经总工室与永康物业、资产部现场核查，拟对已发现安全隐患部位进行维修，主要内容为：1）技术中心办公室内地面下沉处理、已破损幕墙玻璃修复以及消防门维修；2）园区公共区域更换明沟盖板、补齐缺失井盖、安装防护栏杆、安装减速带、垃圾清运以及围墙维修；3）园区办公楼应急灯、安全出口指示灯的修复；4）A厂房换气气楼维修等。

**二、项目实施要求**

1、工期要求：项目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日内完成并竣工验收。

2、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3、保修要求：按建设部2000年第80号令相关规定保修，本项目质保期壹年。

4、施工技术要求：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详见采购人提供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具体要求在合同中约定。

5、安全生产要求：不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具体要求在合同中约定。

6、项目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16号山河智能产业园内。

三、**报价要求**

**（一）、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含上限价）**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施工图纸。

**（二）、编制依据**

1、长沙新盛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维修方案及图纸；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3、湖南省建设厅湘建价[2020]56号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和相关文件；

4、2020年《湖南省房屋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等及相关补充解释说明、2021年《湖南省房屋改造加固及维修消耗量标准》；

5、长住建发〔2020〕103号《关于调整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运输和建设工程扬尘防治计价规定的通知》；

6、湘建价市〔2020〕46号文《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机械费调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7、根据湘建价[2019]130号文《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19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

8、材料价格参2022年8月份《长沙建设造价》，长沙县投评、长沙经开区投评共同发布的《2021年第一期常用材料价格手册》。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固定费率部分15774.45元（不含税）；结算时固定费率部分分别按照各专业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为基数按比例进行调整。

3、安全责任、环境保护税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的1%计取，结算按实计取。

4、本工程综合考虑了加固改造及维修工程施工现场狭窄、施工地点分散、运输困难，需要保护原有建筑物以及连续作业性差等不利因素影响。

5、本工程均采用现拌砂浆、现浇混凝土。

**四、项目实施要求**

1．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1.1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材料、货物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材料、货物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1.4成交供应商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5工程在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施工要求

2.1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3.验收要求

3.1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材料等依据国家现行相关有关质量标准的规定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2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3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提供的性能指标、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3.4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5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4.质保服务

4.1质保期内所有维修要求免费上门服务，成交供应商保证无偿修理完好，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2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用材料。

4.3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施工材料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国家现行相关有关质量标准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成交供应商工程逾期处理。成交供应商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4在质保期内，如有施工质量或材料问题，成交供应商应予免费维修及更换；在采购人使用的前三个月，同一维修或更换位置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予免费整体维修。

**五、项目其他要求**

1、结算方法

1.1付款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94 %的工程款；采购人扣留合同总价款的 6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经采购人确认合同履行期内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的，再一次性付清剩余部分。所有应付款项均不计利息。

2、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配套附件，以及运输保险保管、施工通过验收、工程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施工中所用到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有关质量标准的规定。

4、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前对施工人员需购买相关保险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条例执行。

5、施工人员应持有相关操作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6、本项目具体的实施内容，以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7、供应商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8、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注：**

**1、对于本章明确的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磋商。**

**2、在磋商过程中，采购需求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包括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等）。**

**招标文件附件1：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另册）**

**招标文件附件2：维修方案及施工图纸（另册）**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八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3：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4：磋商承诺（格式）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5-1：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5-2：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5-3：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三、施工方案**

附件6：施工方案

附件7：主要人员简历表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五、提供享受招标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8：报价一览表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最后报价**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委托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委托代理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 份（电子文件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评标委员会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招标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原件)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一份，并提供被委托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附件3：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磋商承诺（格式）**

(采购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参与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磋商，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磋商义务。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磋商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作出的处理。

供 应 商：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 | | | |

附件5-1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4）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从每年的1月1日至4月30日，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上述资料，则可以再上一年度的上述资料为准，从每年的5月1日开始至12月31日，供应商应当提供上一年度上述资料）

（5）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未实行登记制度改革的证件在有效期内的继续有效使用。

（6）近三个月是指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

（7）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响应文件组成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8）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5-2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3.1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5-3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备注：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施工方案**

附件6：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它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文件应包括的内容（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

一、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二、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五、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六、资源配备计划

附件7：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执业资格证 |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 | | | | |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技术/商务 | 响应文件的规格/技术/商务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商务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提供享受招标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备注：本项目无需提供。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8-1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委托代理编号 |  |
| 工程范围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元 | | |
| 工期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质量要求 |  | | |
| 保修要求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备 注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2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文件，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说明：

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0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8-1提供。

2、最后报价需填列报价一览表。

**注：**

**最后报价不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请供应商单独准备两份加盖公章及签字的空白表格备用。本表格涉及的报价部分可以在磋商开始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填写递交，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委托代理人签字。**